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收购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。

●交易内容: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黄金”)控股的山东黄金矿业(莱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莱州矿业”)以自有资金收购莱州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)股东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目标公司下属有一个预探矿,其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莱州市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勘探(“矿资产基础评估”证号为 T371208010200613)。

●交易金额:人民币4,800万元。

●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:本次收购有利于山东黄金现有矿山的整合开发,可有效增加山东黄金的主要业务生产能力,提升山东黄金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,有利于山东黄金的稳健发展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2月2日,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莱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决议以人民币(大写)肆仟捌佰万元(¥48,000,000.00),收购自然人姜文忠、姜文忠、纪新萍所持有的合计100%目标公司股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本次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是目标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,姜文忠,男,中国国籍,住所:山东省招远市山金镇92号4号楼2单元601号,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姜文忠(身份证号码:37062419661023001X),男,中国国籍,住所:山东省招远市山金镇92号4号楼2单元601号,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姜文忠(身份证号码:370624197404023014),男,中国国籍,住所:山东省招远市阜山镇黄家村308号,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目标公司股权受让后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%股权,3名自然人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,目标公司将成为莱州矿业公司100%控股子公司。

戴国庆	120	40	山东黄金矿业(莱州)有限公司	300	100%
姜文忠	150	50			
纪新萍	30	10			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收购标的为目标公司100%股权,目标公司拥有“一个探矿权”。目标公司全称莱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68355230484,法定代表人:姜文忠,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成立日期:2010年08月12日,注册资本:300万人民币,登记机关: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登记状态:在营(开业)的企业,住所:山东省莱州市莱州镇。

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矿山项目投资(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莱州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38个矿体共探矿权出让的《矿资产基础评估》(天圆全资产评估[2020]06935号),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,目标公司资产总额2,552.97万元,负债总额3,524.55万元,股东权益-1,271.58万元。

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莱州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38个矿体共探矿权出让的《矿资产基础评估》(天圆全资产评估[2020]2108号),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,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,712.94万元。

目标公司资产清晰,股权无抵押、质押和对外担保情况。

四、目标公司涉及的矿业权情况

(一)矿业权基本情况

目标公司名下山东莱州市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勘探项目探矿权情况如下:

勘查项目名称:山东莱州市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勘探

探矿权地址:山东省莱州市莱州镇朱桥村

地理位置:山东省莱州市莱州镇朱桥村

探矿权面积:6.68平方公里

探矿权编号:T371208010200613

有效期: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

探矿权首次设立日期:1998年2月2日

根据“2019年12月3日,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”证(证号:T371208010200613)载明,勘查范围9个拐点坐标表,拐点坐标如下表:

拐点编号	经度	纬度
1	120°06'35"	37°22'26"
2	120°06'49"	37°22'24"
3	120°06'31"	37°22'31"
4	120°07'10"	37°22'10"
5	120°06'50"	37°22'10"
6	120°06'50"	37°21'51"
7	120°06'32"	37°22'10"
8	120°06'29"	37°21'51"
9	120°06'25"	37°21'51"

根据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2012年11月30日《关于(山东莱州市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探矿权)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《鲁鲁字[2012]1362号》及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资料档案馆藏量评审公告》2012年11月25日《(山东莱州市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探矿权)评审意见》(鲁鲁矿储字[2012]35号);该探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11日,本次评估范围内38个矿体共探矿权矿石量557893吨,金属量12717千克,平均品位2.28克/吨;其中:(332)矿矿石量799133吨,金属量1547千克,平均品位1.94克/吨;(333)矿矿石量342835吨,金属量9485千克,平均品位2.75克/吨;低品位(333)矿矿石量77018吨,金属量94.7克/吨,低品位(333)矿矿石量1274392吨,金属量16153千克,平均品位1.28克/吨。伴生银(333)矿矿石量4227483吨,金属量51354千克,平均品位0.12克/吨。

(二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四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五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六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七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八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九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一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二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三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四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五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六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七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八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十九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一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二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三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四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五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六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七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八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二十九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一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二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三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四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五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六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七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八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三十九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四十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四十一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四十二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四十三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四十四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

(四十五)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

《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后北岭地区“金矿”普查项目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批准文号为《鲁探矿[2019]048号》,采取地质部评价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估值,评估价值为1,296.33万元,转让价款为1,296.33万元,缴纳价款分3期支付,第一期支付1,116.27万元,第二期支付1,116.27万元,该评估报告已经备案,且因分期价款已全部缴纳。